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孙晓武

李留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项目招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5260.58 元

最高限价：995260.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 -2025-61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包 1	492475.54	492475.54	是	492475.54
2	郑港财采磋商 -2025-61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包 2	502785.04	502785.04	是	502785.0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冯堂办事处郑家村、赵家村部分道路硬化，图纸及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包 2：冯堂办事处冯家村、赵家村部分道路硬化，图纸及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2 工期：2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 5.4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5.5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供应商，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7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大辛庄社区东邻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61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孟

电 话：0371-61312359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大辛庄社区东邻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565618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 系 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邮箱：hnyx1909@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995260.58 元； 包 1：492475.54 元； 包 2：502785.04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包 1：冯堂办事处郑家村、赵家村部分道路硬化，图纸及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包 2：冯堂办事处冯家村、赵家村部分道路硬化，图纸及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两个标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中标一个标包。
1.4.3	工期	20 日历天。
1.4.4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

	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6.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供应商，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将剩余3%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09 室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

		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①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②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③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④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⑤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⑦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注：1、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
3.6.4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zy.cn:18082/)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3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推送的系统消息）。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磋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两个标包进行评审，根据各标包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按照控制价大小顺序依次推荐各个标包中标候选人； （2）若某个标包出现废标或者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标包； （3）若同一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控制大的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依据郑港财【2020】11 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工期、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3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8.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6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

		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8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1-86198006
8.9		1、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因图纸文件过大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viHzpt2smb0BahoCfhewQ 提取码：6mho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缺陷责任期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工期、质量、缺陷责任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

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如有）、单价、服务要求（如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在结果公示发布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5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5.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竞标函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5 分 技术得分：35 分 商务得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3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2)	技术 得分 3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合理。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2. 工期保障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是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工作区域与材料堆放区域做到合理划分。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有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7. 保养维护 (5 分)	项目竣工后的维护、保养等后续服务方案。 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2.2.2 (3)	商务 得分 30 分	供应商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5 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施工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每有一项得 1 分，少一项扣 1 分，最高得 5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连续和不中断施工承诺及落实措施得 2 分； 2、不影响周边居民商户承诺及落实措施得 2 分； 3、农民工工资承诺及落实措施，得 2 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落实措施，得 2 分。 缺上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
		综合评价 (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1. 评审方法

以上评分标准中，缺项得 0 分。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 标段: _____

3.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件按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见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

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 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 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 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 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 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L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10%以内风险。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
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二)缺陷责任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将剩余 3%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请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竣工验收由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发包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3.2.3 验收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承包人应按磋商样品或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时,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甲方不得无缘由的拒绝验收, 若在达到验收条件并接乙方申请___天甲方未参与验收, 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合同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合同货标的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 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工程量计算书

☐工程结算书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 怎么处理)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开竣工报告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元/天赔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 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元/天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 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
科室及 XX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
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
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
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依据各标段相应图纸及清单进行投标响应。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2024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标包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承诺, 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磋商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采购编号		
标包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税)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编号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2024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项目名称）标包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职业资格证明或岗位证书			备注 (年龄)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七) 项目经理无在建设项目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项目名称) 标包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捌) 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玖)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三年内不参与贵公司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标活动，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九）我公司投标文件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愿意被没收保证

金并列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黑名单。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